

本刊特稿

编者按:2014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律学界为之精神振奋,不断鼓与呼,充分肯定这一治国安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决策。著名宪法学者陈云生先生,非常关注全会提出的建立中国的宪法宣誓制度,并对习近平总书记所做《说明》中提及的两组数字尤为感兴趣,撰写感悟解析之文赐予本刊。巧合的是,2015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此时刊发陈老文章,既是对中国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祝贺,也是对陈老先生再次赐文本刊的感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所引用 两组数字的探源及相关意义解析

陈云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100732)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在论及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时,引用了两组数字:“142”“97”。经合理地推定,这两组数字应当来源于一本英文比较宪法著作的两个版本的中译本之一或相互对照而用。这两组数字引用的意义值得认真解读:中国现行宪法受到高度重视,具有很深的政治意义;澄清了在宪法和立宪主义方面的一些错误认识;对宪法学学术风气的改善具有启示和引领意义;宪法学研究虽面临挑战,但也恰逢深入发展的良机,具有广阔的前景。

关键词:习近平总书记;两组数字;依法治国;宪法宣誓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91(2015)04-0001-06

DOI:10.16197/j.cnki.lnupse.2015.04.001

2014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闭幕,次日公开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习总书记引用了两组数字,出现在关于中共中央决定在中国“建立宪法宣誓制度”部分的《说明》中。这段《说明》如下:“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这是世界上大多数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所采用的一种制度。在142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规定相关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宣誓拥护或效忠宪法的有97个。关于宪法宣誓的主体、内容、程序,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一般都在有关人员开始履行职务之前或就职时举行宣誓。全会决定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这样做,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①本文中要探源和解析相关的两组数字,就是其中的“142”和“97”。我想不会只有我一个人对此很好奇:习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纲领性文件的《说明》中,引用这两组数字,是否是非比寻常?其来源于何处?有什么重大的启示和意义?本文试就此三个设问进行分析。

收稿日期:2015-03-21

作者简介:陈云生,男,北京平谷人,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宪法学。

^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于人民出版社2014年10月出版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51-52页。

一、这两组数字的引用非比寻常

这两组数字的引用之所以被笔者认为是非比寻常,其最不寻常之处就在于不同于一般学术论理中作为支持论据的引用。在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中,除了论述理论,申明个人赞同或反对的观点,抑或是由研究者个人提出新的理论或观点,都需要一些乃至足量的证据加以支持,其中就包括引用经科学方法和准确计算得出的具体数据。为此,在学术界还特别发展出一门被称为“统计学”的学科;又由于在经济学领域中经常引用大量数据,也专门发展出一门被称作“计量经济学”的学科。除了上述基于引用数据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认知之外,在现代,与“理论”研究相对应的“计量”研究的价值越来越受到重视,甚至被提升为“计量学方法”,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利用。

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对于“数”的应用,并不像如今著述中的引用那么简单。“数”在中国先民的心目中,不仅仅是一个数量概念,用做计量功能,如初民社会中实行过的“结绳记事”;“数”还是一个重要的哲学概念:“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1〕。“数”被认为是世上万物衍化生成之母,足见其哲学底蕴的深厚。除此之外,“数”连同“象”“事”“理”共同构成了中国先民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简称“象数思维”。被称为“五经之首”的《易经》,极其周密地演绎了中国初民的“象数思维”。《周易》借助于“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抽象出极具抽象的一、二之数,再由数而生“卦象”和“爻象”,进行像性思维,取象比类,触类旁通,以形成对宇宙万物衍化的理性认识。就这样《周易》将数、象、事、理集于一炉,熔铸成中国传统文化中特有的“一元思维”,这种“一元思维”显然有别于西方初民社会早已形成的主、客对立的“二元思维”,共同构成了人类对世界的认知方式和思维模式。

话说回来,习总书记在《说明》中引用两组数字,之所以被笔者认为是非比寻常,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理由:

第一,不同于一般学术著述中的引用。前已指出,在包括法学在内的科学研究中,论者用数据支持自己的论点,是科学研究的基本范式,广泛地被作为论证范式的采用;在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中引用数据,是极其正常的事,不足为奇。而习总书记所做的《说明》,并不是一般学术性论证,而是对中共中央第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其非比寻常之处,就在于这次引用是在中共中央的纲领性文件中出现的,是对中共中央历史性的重大决策的《说明》时被引用的。其非比寻常之处,显而易见。

第二,是中共中央在深化改革开放的总布局中,审时度势,为推进依法治国而做出重大的宪法宣誓制度中引用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于治国的重大价值和功能,是不言而喻的。基于此种“根本法”或“高级法”的基本理念,在行宪进程中,由国家政治主导层面做出重大的宪法建制决策,其价值和功能的重要性,同样是不言而喻的。此次中共中央做出在中国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就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宪法建制。用两组数字支持这种宪法建制的合理性、必要性,自然非比寻常。

第三,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说,可以视为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话虽说得远了点,但决不是毫无根据的妄言。2011年中共中央第十七届六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指出:“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历久弥新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基础,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要……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和阐发,维护民族文化基本元素,使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新时代鼓舞人民前进的精神力量。”^①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执政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优秀的传统文化极为重视。他曾多次强调指出,中国现实之所以要坚定不移地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① 详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11年10月26日第1版。

是历史给定的,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要理解现实中的中国为什么是这个样子,而不是别的样子,就需要了解中国的历史和传统文化,是历史决定了中国要走具有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已指出,在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中,象数思维是中国在几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中形成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既决定了中国人对万事万物认知上的总体性把握,也决定了实事求是、有理有据的处事方式。此次中共中央做出的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的重大决策,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也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性运用。如果不勉强的话,也可以视为非比寻常。

二、关于这两组数字来源的推定

既然这两组数字的引用非比寻常,这又引起了我们进一步的好奇心。这两组数字从何而来?这真是一个新奇又有趣的问题。为解开这两组数字来源之谜,可以预先排除可能的来源,而后再推定其真正的来源。

有两种可能的来源可以预先排除。第一种可能的来源是习总书记及他的写作班子自己统计出来的。这种可能可以首先加以排除。我们都知道,习总书记酷爱读书,想必他的写作班子的成员们也是如此。我们可以设想习总书记本人及其写作班子的成员们读了大量的中外书籍,收集了众多的学术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中外文各种版本的宪法汇编。据我们所知,英文的宪法《汇编》本身就有多种版本,其中被常用的就有三种,这三种《汇编》分别是:皮斯里(Peaslee)编的《各国宪法》(Constitutions of Nation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5—1970, 3rd edition); E.J.布赖尔(Brill)编的《宪法大全》(Corpus Constitutionnel, Leiden, 1968)及其续编;布劳斯坦和弗朗茨编的《世界各国宪法汇编》(Constitutions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Oceana Publications, Dobbs Ferry, N.Y., 1971)及其续编材料。中文宪法《汇编》有多种版本²⁾, 196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汇编》(第一辑)。1981年,为配合1982年宪法的修改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辑出版了《宪法分解资料》,把主要国家宪法文本进行翻译后,按照主题类型化加以归类,以便于读者查阅。此外,较早的还有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教研室编的《宪法选编》(三卷本,校内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81年4月出版的《宪法资料汇编》(四辑本)。还有由姜士林等主编,由青岛出版社于1997年1月出版的《世界宪法全书》;最近由《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编译的《世界各国宪法》,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2年10月出版。

要从上述英文宪法《汇编》或其他外文宪法《汇编》中,查找出“142”个国家的宪法并做出相关数据统计,绝非易事。考虑习总书记日理万机,要从这许多的英文或其他语种的外文中收集并精确地统计出来这两组数字,不太现实。习总书记所做的《说明》的起草班子成员们的写作任务同样可以想见非常繁忙,要派员专门查找、收集、统计有关宪法宣誓制度的资料,也绝非易事。因此,这两组数字无论是习总书记本人,还是他的《说明》的写作班子成员,从英文或其他语种的外文亲自查找、收集、统计的可能,基本上可以排除。

至于是否从中文各种宪法《汇编》中查找、收集和统计出来的呢?虽有可能,但仍可以排除。前述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辑的宪法《汇编》,以及由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教研室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宪法《汇编》,只收编了少量西方国家的宪法和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总数不超过20或30个,距离“142”部宪法的总数相去甚远,也不可能有“97”之数,肯定可以排除。《世界宪法全书》只收编了126个国家的宪法,达不到总数142的要求,也可以排除。《世界各国宪法》编译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的宪法文本,可以满足两组数字的要求,但从“193”部宪法文本中为什么只选出其中的“142”部宪法文本,以及为什么不从“193”部宪法文本中统计出或许更多于“97”个国家宪法的宣誓制度规定,这都是难以解释清楚的。因此基本上也可以予以排除。

这两组数字的真正最初来源,可以由笔者合理地加以推定。

第一个来源是一部由荷兰两位宪法学家亨克·范·马尔塞文和格尔·范·德·唐合著的比较宪法著作,英文书名:WRITTEN CONSTITUTIONS A COMPUTERIZED COMPARATIVE STUDY, 由位于美国纽

约的大洋出版社(Oceana Publications, Inc),于1978年出版。此书正是根据前述的布劳斯坦和弗朗茨编的《世界各国宪法汇编》为基础资料,通过计算机分解、统计、论理而著成的。其中的“142”和“97”两组数字正是源出于该著。此著的英文版在出版后并无再版。其原版中对于习总书记本人及其写作班子来说,并不难找,从中查找、收集这两组数字,并非不可能。不过,此英文著作自1987年以来,已先后有两部中译本出版,此两部中译本在坊间和学者手中流传多年,还是很多宪法学者案头的必备书,不难找到并查出这两组数字。在这种情况下,大可不必舍易求难,舍近求远,再去费时费力地从英文原版著作中查找并引用这两组数字。故此可以合理地推定,习总书记引用的这两组数字,当不该是从英文原版著作中收集和引用的。

第二个来源是上述的两个中译本,或引用于其一,或两者相互印证后引用的。第一个中译本的书名是《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由华夏出版社于1987年10月出版。其中为数众多的统计数字已经被不止于宪法学的学者大量地、广泛地引用过,有人甚至声称该书是被引用最多的法学著作之一。该译著的第28页和第135页能够分别看到“142”和“97”这两组数字。第二部中译本的书名是《成文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究》,是北京大学出版社于2007年3月出版的再版本。在其中的第22页和116页能见到这两组被引用的数字。由于该版本出版时期不算太长,也并不难找,查出并引用这两组数字并不难。因此笔者虽不敢十分肯定,但大可以合理地推定,习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引用的这两组数字,就来源于中文译著《成文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究》一书。

三、习近平引用两组数字相关意义的解析

习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引用的这两组数字,蕴含着丰富的义理和信息,值得深入地体味与解读。

(一) 这两组数字背后隐含的政治意义

如果上述关于在中共中央纲领性文件中首次引用数字用以支持重大决策的推论,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接下来我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分析其蕴涵的政治意义了。

首先,展现了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及其核心领导层宽宏大量、包容容物的博大政治胸怀。我们知道,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自上古时期就有丰富的“宣誓”元素(拟另题详加论述——笔者),在民间也有广泛的通过“发誓”而建立诚信信誉的社会基础。但毋庸讳言,宪法和宪政上的现代“宣誓”制度是在西方首创和建立起来,并得到了广泛实行。这正是习总书记在“说明”中用两组具体数字,明确无误地表达出来的。这一绝无仅有的举动,彰显了中共中央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宽宏大量、包容容物的博大政治胸怀。为了坚定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在有充分的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基础上,或许还怀有对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信念,并通过吸收全人类共同的优秀文化成果,包括西方普遍实行的,经过长期实践证明是有巨大政治效用的宪法和宪政制度,如宣誓制度,等等,都可以通过引进其形制,赋予其全新的中国特色的内容,完全可以为建设中国法治国家服务。敢于和善于引进西方的某些有用的宪法和宪政制度,不盲目地回避,更不刻意地拒斥,这正是政治上高度成熟和睿智的体现。相比之下,我们理论界和社会各界的某些人士,至今仍在意识形态领域划分东、西方的“隔离线”,用危言耸听的强势话语,让人无可奈何地“选边站”。这种“逢西必反”的非理性态度和立场,与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在其纲领性文件中所体现的博大政治胸怀,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难道不值得我们理论界和社会层面某些人士的警醒和反思吗?

其次,展现了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及其核心领导层,做出政治决策越来越科学化和根据的公开化、透明化。就我个人在制定一九八二年宪法亲历的过程来说,拟定中的宪法草案为什么要这样写,而不是那样写,都需要我们从事具体工作的辅助人员收集尽可能详细的资料,并做出相应的研究报告。其中,大量的

支持数据,通常都不会在当时就向社会公开。在中国的保密制度下,连一九五四年宪法制定时的相关内部资料,至今都没有公开,不经过特殊的批准程序,是不能查看的。对中共中央历次的纲领性文件的起草,我们猜想其情形大抵如此。而如今,习总书记在《说明》中直接披露中共中央做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的决策依据,就明白无误地表明中共中央做出如此重大的宪法和宪政决策,是本于科学的精神,是有先例和数据支持的,从而是经得住考验的科学决策。当然,这种决策的科学化和根据的公开化、透明化,既表明了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及其核心领导层科学理性的显著提升和政治上的更加成熟和睿智,也彰显了自身的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以及对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自信。

(二) 这两组数字的引用对学术风气的启示和引领意义

这两组数字的引用对学术风气的改善是有重大的启示和引领意义:

其一,长期以来,在法律科学研究中,形成了一种不符合科学精神和理性要求的学术风气和治学态度。一些学者在法学研究中,建立自己的学术体系或学术流派的时候,往往只见宏大的叙事、论理,却少见或不见相应的可靠依据;也有的虽引证充足的相关经典和文献根据,却缺乏实践上的证据,尤其是缺少数理证据的支持;还有些论者对引用的数理证据非常随意,以讹传讹,错误百出;此外,学术著作中大量都是论理性研究成果,鲜见对某种法律现象的量化研究。这种不符合科学精神和理性要求的治学立场和态度,虽在近些年以来有了很大的改观,但仍存在不少亟待改善的状况。习总书记在对中共中央纲领性文件做出《说明》时,用数据支持重大的决策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堪称是在“治学”中率先垂范。我辈学人应当认真反思我们的治学精神和态度,以习总书记为榜样,在科学研究中恪守科学精神的底线,努力做到不妄言、勿虚论,既要做到“言之成理”,也要做到“持之有据”。

其二,增强法学学术研究中的文化自觉性。已故社会学大师费孝通曾用极其精练的语言概括了他一贯坚持的“文化自觉性”,即“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中共中央做出了在中国建立“宣誓”的宪法制度,可以说最精到地诠释了这种“文化自觉性”,这值得我们包括法律学术界在内的社会科学学术界认真的学习和反思。就我国的社会科学学术界而言,有些学者太过专注在意识形态领域去做“隔离线”“立界碑”“选边站”等情事,错失了对外国相关制度的检讨和事理分析的机会,以为“他山之石”只能用做先碾碎成灰、再去扬弃的事,而不能拿来“用以攻玉”。这既违背了“文化自觉”的精神,也不符合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科学理性原则。

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及其核心领导层,在做出重大政治决策中体现的科学精神和典范,足以引领学术风气向着科学的方向发展,但愿包括法律学术界在内的社会科学学术界认真体悟“风吹草偃”,尽快改善我们科学精神和治学态度。

(三) 这两组数字的引用提升了宪法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如果单从习总书记对这两组数字的引用上看,虽如前述,已经是非比寻常。如果再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总体精神和内容,特别是结合《决定》的第二部分:“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来看,足见中共中央对宪法重要性提升到一个全新的高度。特别是其中对“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的强调,对“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高度重视及对“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予以制度建备加以保障;对于设立“国家宪法日”和“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的具体制度规定^[3]。这些重大的决定,再加上习总书记对此做出的有理有据的《说明》,都足以彰显了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和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核心领导层,对宪法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的高度重视和强调。这就为提升宪法学的重要性和深入研究的紧迫性,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党的坚强领导保障。

2013年5月以来,宪法学的研究遭遇了严重的挫折,宪法学研究举步维艰。这是宪法学术界同人所不愿看到的。诂料,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以及做出的重大决策,特别是有关宪法实施和建制

的重大决策,向全党全社会展现了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及其核心领导层全新高度的宪法重要性和权威地位的体认。宪法学术界理所当然地也受到极大的鼓舞。应当利用这一大好的契机,重拾信心,排除各种干扰,坚定方向,勇于学术担当,大力推进宪法学向深度发展,不辱时代赋予宪法学术界的历史使命。

未了,有关笔者个人与这两组数字之间的关系,还有一个小小的“秘密”关联,因为不关宏旨,又不涉紧要,不妨借此机会公开披露出来。如果有人问我:“你何以对习总书记对这两组数字的引用如此关切,以至敏而又感之地引发如此多的联想和思考?”于我而言,这真的不难回答:“只是因为上述两部中文译著的译者,非是他人,正是在下”。

写到此,仍有意犹未尽的感觉,原因是基于一种莫名的巧合而生,不妨说来与读者分享。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笔者于2014年10月21日上午9点左右,接到责任编辑张林副主任寄来的一本即将出版的书稿清样,题目为《改革开放三十五年的中国宪法学——亲历的体验与感受》,旋即开始审改。此时正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开幕之际。在浓浓的法治氛围中,审改这部书稿清样,其可谓博得一个好“彩头”。

果不其然,正当笔者于2014年10月24日刚刚审改完上述书稿清样中,有关《成文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究》这部译作部分的当口儿,恰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发表。其中关于“142”和“97”两组数字,恰到好处地出现在清样审改的时间节点上。

一项中共中央决策,一次中共中央和国家最高领导人《说明》性的讲话,一本比较宪法学原著,两本同一本书的中文译著,一本书稿的清样,一次审改清样过程中各个时间节点的无缝衔接,这种种的因素恰好结合成一个完整的故事,真是令人匪夷所思。即便是“巧合”,也是巧合得如此这般,堪称“神奇”。我猜想,即使是最有才华的数学家用偶然性的最大概率,即“大数定律”,都难解释清楚这次巧合。这不由得不得不让人感慨“造化”的神奇与功力,真非人力所能企及也!正是:

盛世谋法治,建制数理持;
治国依章法,行宪勿稍迟。

参考文献

- [1] 艾睦. 老子八十一章[M]. 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15.
- [2] 孙谦,韩大元. 宪法典翻译:历史、意义与功能[A]. 世界各国宪法编辑委员会. 世界各国宪法(欧洲卷)[C].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2.
-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8-9.

Exploring the Origin of the Two Numbers Quoted by Xi Jinping a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stitutional Oath System and Analyzing the Related Significance

CHEN Yunsheng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Xi Jinping quoted two numbers, namely “142” and “97”, when talking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the constitutional oath system. It is reasonably estimated that these two numbers must originate in one of two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an English works o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uotation is worth unscrambling earnestly: The Chinese current constitution is highly valued, and of deep political significance; some misunderstanding about con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ism has been clarified; it has heralde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cademic atmosphere of constitutional studies; although the constitutional study faces challenges, it has the good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and bright prospects.

Key Words: General Secretary of Xi Jinping; two numbers; law-based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 constitutional oath system

【责任编辑 至仁】